

2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国产瘦终端、UNISSENSE U2200¹，生产厂为紫光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重庆市南岸区广福大道12号行政中心B区3号楼14-17。国产瘦终端、UNISSENSE U22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国产瘦终端、UNISSENSE U220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国产瘦终端、UNISSENSE U220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虚拟桌面软件终端管理使用权限、H3C WORKSPACE X，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虚拟桌面软件终端管理使用权限、H3C WORKSPACE 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虚拟桌面软件终端管理使用权限、H3C WORKSPACE X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虚拟桌面软件终端管理使用权限、H3C WORKSPACE X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公章）：云南软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9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